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9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蕾、饶林静，合计2人。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予以审阅，达成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》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

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按照“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），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，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